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01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潘麗貞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登堯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張登堯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者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，及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以其房屋遭相對人駕車撞毀為由，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狀僅檢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維修收據等，惟尚無法認定聲請人所受損害係因相對人故意過失所致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提出得向相對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釋明文件，聲請人於113年10月28日民事補正狀仍僅提出原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，並無提出其他釋明文件可證，聲請人之損害係因相對人故意過失所致，而得向相對人請求損害賠償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對相對人之聲請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